

机构代码：2020051028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药监稽处〔2025〕762024000078 号

当事人：上海科伊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U38A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伟路 58 号 1、2、5 幢

法定代表人：花罗娟

2024 年 10 月，本局接举报反映当事人受托生产的“修正黄金奢养肌肤抗皱面膜”涉嫌存在违法行为，要求依法核查。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2024 年 11 月 22 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办案人员依法取得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

经查，修正黄金奢养肌肤抗皱面膜是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浙 G 妆网备字 2020002259，备案日期：2020-03-11，注销日期：2023-04-28），当事人是该化妆品的实际生产企业。

2022 年 3 月 10 日，当事人生产了修正黄金奢养肌肤抗皱面膜（批号 1122C04D1-C10A，保质期至 2025 年 3 月 9 日），但在经营过程中未保存该批产品的销售记录。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

2025 年 3 月 15 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沪药监稽罚告〔2025〕762024000078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自收到该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未保存销售记录的行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 1 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 1 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的规定。

本局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



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2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